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百邦多式联运智慧物流
平台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百邦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404-04-01-2385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遂亮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石龙（区）刘庄社区		
地理坐标	（ 113 度 4 分 20.317 秒， 33 度 50 分 7.8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 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2-410404-04-01-238518
总投资（万元）	7600	环保投资（万元）	95.1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8333.5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石龙区建材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款“煤炭”第1条“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且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410404-04-01-238518，建设性质为扩建，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项目备案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性质：扩建	扩建	相符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8333.525平方米（57.5），总建筑面积约26990平方米；主要建设：封闭式环保仓1座（26000平方米）、智慧物流运营中心1栋（990平方米）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8333.525平方米（57.5），总建筑面积约26990m²；主要建设：利用现有已建成封闭式环保仓1座（26000平方米）、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1栋（990平方米）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p>	<p>利用现有已建成封闭式环保仓1座（26000平方米），其他相符</p>
<p>建设规模：年运输货物380.00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80万吨、煤炭300万吨）</p>	<p>建设规模：年运输货物380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80万吨、煤炭300万吨）</p>	相符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p>			

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以上划分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部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单元名称：石龙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040430001。本项目选址不在石龙区生态保护红线内。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不涉及天然气、煤炭等能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引用 2023 年度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₁₀、PM_{2.5}、O₃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河南省、平顶山市近年来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等文件，从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化用地结构、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 2023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部门对大浪河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大浪河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

①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0430001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石龙区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石龙区	
空间布局约束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需及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涉及 VOCs，项目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良，从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雾炮降尘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②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043210040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大浪河平顶山市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控制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石龙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2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③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043310001	相符性
----------	-----------------	-----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 名称	/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石龙区	
空间布局 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1、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3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书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说明可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已纳入正在编制的《石龙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 年》。

4、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号）、《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可知，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襁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

白龟山水库为 9.069km。其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2)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文件：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①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②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③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1500 米。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距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约为 14.3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

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按照“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颗粒物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拟建设的环保措施对比《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内容如下：

表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所有物料均进库存放，厂界内禁止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符合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密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均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区域所有地面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5	厂区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6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10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本评价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禁止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沿10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符合

2	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水泵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煤炭和砂石运输车辆苫盖，水泵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符合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为货物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储存的全部物料均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	符合
三、厂区、车辆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洗车废水沉淀池。	符合
<p>本项目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转运等各个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全过程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p> <p>6、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号）符合性分析</p> <p>方案相关内容简述如下：</p> <p>（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p> <p>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p>			

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运。企业依托现有的铁路线建设仓储物流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粉尘、物料堆存粉尘等。其中装卸和堆存颗粒物通过建设全封闭的仓库，车辆出入口设置硬质门，仓库内设置固定式喷雾降尘系统，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雾化喷淋等措施；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对厂内运输车辆车厢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设置自动洗车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等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重点行业。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

表 6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在平顶山市石

		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物料装卸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本项目煤炭和砂石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安装雾化喷淋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p>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1、本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安装雾化喷淋设施、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车间地面完成硬化、及时清扫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p> <p>2、项目运营期所用运输车辆、铲车等均在厂外维修、保养，厂内不设机修间，因此厂区内不产生维修、保养车辆所产生的危险固废。</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煤炭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p>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 2、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可以确保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按照要求安 装视频监控设施。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 辅材料堆场等路面 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 定期清扫、洒水等措 施，保持清洁，路面 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 先绿化，或进行硬 化，无成片裸露土 地。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目前正处于 环评阶段，后续提出 应按要求进行验收， 排污许可申报、相关 管理制度执行的要求。
	台账记录	①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⑤ 燃料消耗记录；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 求进行台账记录。

		⑥ 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运营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项目拟采用以下运输方式：</p> <p>1、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运营后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煤炭是平顶山市最主要的开采矿种，平顶山市煤炭已探原煤总储量 103 亿吨，占全省总储量的 51%，素有“中原煤仓”之称，也是我国第三大产煤基地和焦煤生产基地。平顶山市煤种齐全，焦煤、电煤、瘦煤、无烟煤资源充足，特别是中国稀缺的焦煤资源充足，是国家规划建设的一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p> <p>做为煤炭及非煤矿山为产业的石龙区，近年来由于矿山、物流企业堆场大多为露天堆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作业和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扬尘，特别是遇到大风天气时，扬尘更是扩散到更远的周边地区，严重污染了周边区域的大气环境，已经成为环保部门治理的主战场。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建成后，与多家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降低了石龙区煤炭企业二次扬尘和道路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了道路运输二次污染、促进了本地区大气质量提升。目前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和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仓储量已饱和、运力严重不足，石龙区仍有多家意向单位货物急需运输，因此，“河南百邦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迫在眉睫。</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四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类别中的第 6 小项“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其中“煤炭开采”应编制报告书；“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河南百邦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项目，发运所需原料主要为煤和砂石，其</p>
------------------	--

中年运输砂石 80.00 万吨、煤炭 300.00 万吨。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以报告表的形式完成。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²（57.5 亩）。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可知：项目使用河南平顶山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共计为 29833.78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使用平煤神马集团（原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高庄段至大庄段）约 12.75 亩，土地用途为交通用地。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西侧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刘庄社区（已拆迁），北侧紧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隔铁路为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和平顶山市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94m 处的谢河、东侧 305m 处的朱家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项目东侧 273m 的大浪河。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²（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990m²；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封闭式环保仓 1 座（26000m²）、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²）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7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全封闭式环保仓库	独立基础、钢结构，共计 1 座，1F，占地面积约 26000m ² ，建筑面积约 26000m ² ，仅装卸、周转、暂存煤炭和砂石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独立基础、框架结构，共计 1 座，3F，占地面积约 330m ² ，建筑面积约 990m ²	新建

	进厂道路	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配电室接入，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依托现有
	供水	本项目日常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采用采用自来水。自来水由石龙区市政给水管道供水。	新建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作冲洗车辆、绿化浇灌、冲洗地面使用；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雾炮降尘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车辆运输废气：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新建
		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仓库全封闭，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进入仓库出入口设置硬质门，仓库内设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 4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雾炮降尘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沉渣：外售给周围建材厂用于制砖或者铺路。	新建
	噪声	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新建

4、储运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前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储运规模为：年储存量为 400 万吨煤炭，年运输能力为 780 万吨煤炭；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年转运量为 240 万吨煤炭。

本项目发运所需原料主要为煤炭和砂石，其中年运输砂石 80 万吨（汽车运输）、煤炭 300 万吨（汽车运输 150 万吨，火车运输 150 万吨）。

扩建后全厂年运输 1320 万吨煤炭，年运输 80 万吨砂石。

储运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8 储运方案及规模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本项目规模	扩建后全厂规模
1	煤炭	万 t/a	780	240	300	1320
2	砂石	万 t/a	0	0	80	80

5、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9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类型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形态	备注
原料	煤	t/a	300	固态	汽车运输 150 万吨，火车运输 150 万吨
	砂石	t/a	80	固态	汽车运输
辅料	柴油	t/a	10	液态	装载机使用

(2)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0 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水	m ³ /a	22743.6
2	电	万 kW·h/a	82.27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装载机	龙工 LG853N 高卸王	8	辆	/
2	地磅	嘉和 SCS-100t 数字	1	套	/
3	雾炮	旋转式 FCF-60 射雾器	4	台	/
4	智慧平台软件	智沃众合 YTH-5	1	套	/
5	洒水车	/	1	辆	/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1	运输车	以 LNG 为动力, 全封闭式	20	台	河南百邦 仓储物流 运转中心 建设项目
2	远程射雾器	/	11	台	
3	装载机	/	9	台	
4	铲车	/	5	台	
5	地磅	150t	2	台	
6	静态轨道衡	/	1	台	
7	压滤机	/	2	台	
8	铲车	/	2	台	河南百邦 仓储物流 有限公司 二期扩建 项目
9	运输车	以 LNG 为动力, 全封闭式	5	台	
10	远程射雾器	/	6	台	
11	水泵	/	1	台	
12	装载机	龙工 LG853N 高卸王	8	辆	本项目
13	地磅	嘉和 SCS-100t 数字	1	套	
14	雾炮	旋转式 FCF-60 射雾器	4	台	
15	智慧平台软件	智沃众合 YTH-5	1	套	

8、项目公用工程

8.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配电室接入, 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8.2 给水

本项目日常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采用采用自来水。自来水由石龙区市政给水管道供水。

本项目营运后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包含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喷雾降尘用水、雾炮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 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实行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80L/d·人，经核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96m³/a。

(2) 生产用水

① 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厂区平均每天进出运输车辆约 329 辆次。按照经验数据，冲洗水循环水量约为 1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考虑车辆清洗过程中洗车废水会有一定损耗，耗损按 10%计，则废水的产生量为 2970m³/a（9m³/d），项目每天约需补充 10%的新鲜水，即 330m³/d（1m³/a）。

② 车间喷雾降尘用水

为减少生产车间扬尘，项目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生产车间降尘。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喷雾降尘用水量按 2.0L/（m² d），项目封闭式环保仓占地面积为 26000m²，则降尘用量为 52m³/d（17160m³/a），该部分用水附着在原料上，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③ 雾炮降尘用水

为减少物料装卸时扬尘产生及排放，项目拟在运营期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喷雾降尘，根据雾炮设计参数，每台雾炮车喷雾过程中耗水量为 1.0m³/h，最多共设置使用 4 台，平均每天开启时间约为 4 小时，则移动式远程雾炮用水量为 16m³/d（5280m³/a）。

④ 道路降尘用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8333.525m²，根据设计方案，道路占地面积为 4000m²。

道路降尘用水一般为 $1.0\sim 2.0\text{L}/(\text{m}^2\text{d})$ ，本次评价取 $1.5\text{L}/(\text{m}^2\text{d})$ ，年降尘天数按 210d 计，则项目道路降尘用水为 $126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在路面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⑤ 绿化用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8333.525m^2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设计绿化率为 1.696%，绿化面积约为 650m^2 。绿化用水一般为 $1.0\sim 2.0\text{L}/(\text{m}^2\text{d})$ ，本次评价取 $2.0\text{L}/(\text{m}^2\text{d})$ ，下雨天不洒水，年绿化天数按 210d 计，则项目绿化用水为 $1.3\text{m}^3/\text{d}$ ($273\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无废水产生。

8.3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内排水，按建筑专业布置的雨水斗位置设内排水雨水系统，汇集后排至室外散水。室外雨水经收集后用作车辆冲洗、绿化浇灌、道路降尘使用。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雾炮降尘径流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经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316.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①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 (20m^3)，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 雾炮降尘径流废水

雾炮降尘水部分直接挥发损耗，部分随物料流至地面形成雾炮径流废水，雾炮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 (20m^3)，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雾炮降尘用水蒸发量约占用水量的 60%，其余的形成地面径流。因此雾炮用水蒸发量约为 $9.6\text{m}^3/\text{d}$ ($3168\text{m}^3/\text{a}$)，形成径流量约为 $6.4\text{m}^3/\text{d}$ ($2112\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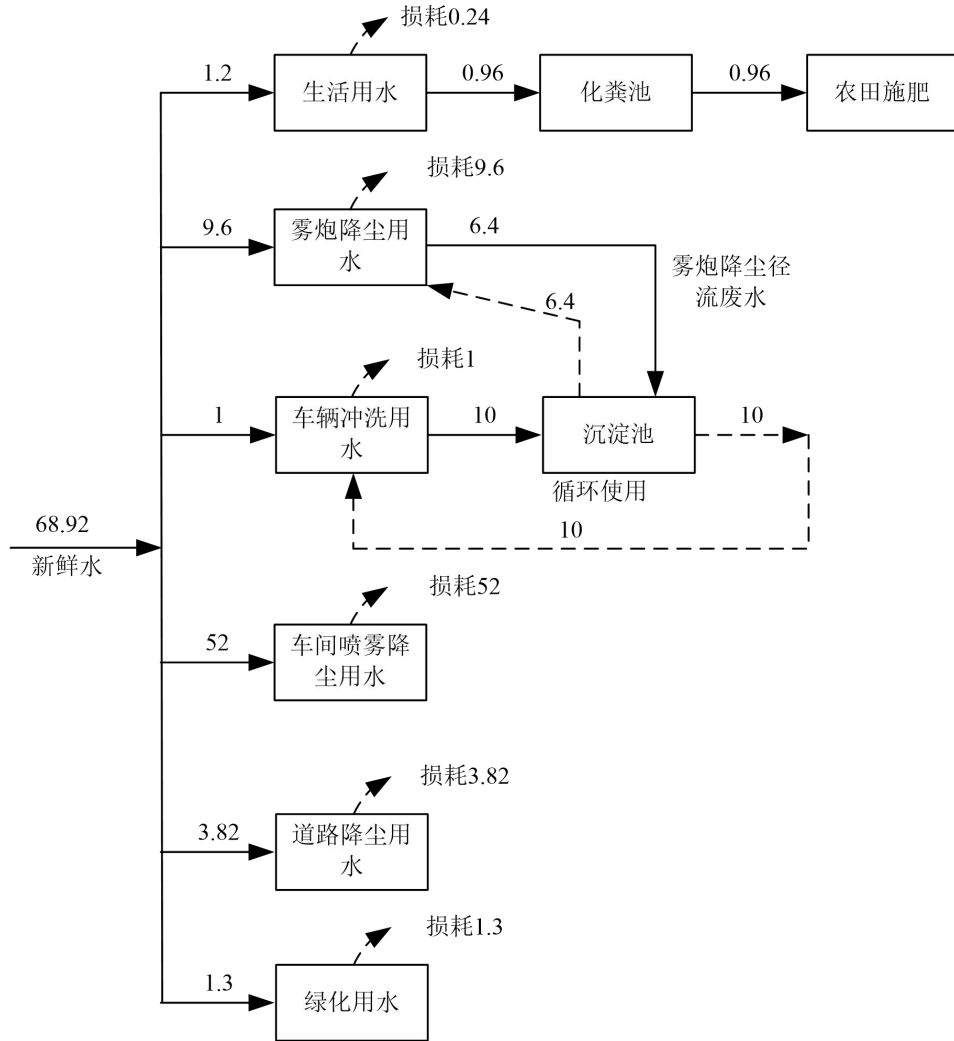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

10、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2 (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990m^2 ；利用现有已

建成的封闭式环保仓 1 座（26000m²）、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²）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厂区附近为韩梁路、明德路、创新路、兴隆路等，人员、物料进出方便，交通运输便捷。

本项目按照生产功能要求合理分区，平面设计方案如下：

1、总图布置：场区呈不规则多边形，设置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其中：生产区（环保仓库）厂区中部区域，办公生活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位于厂区东南侧区域；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

2、竖向设计：结合场区一期竖向设计，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防止洪水威胁，排除雨水迅速，满足生产、物流、运输对高程的要求，力求场地设计标高与自然条件相适应，减少场地填挖土方工程量并且符合石龙区城乡总体规划要求。厂区内雨水排除采用明沟排水，设在道路一侧，汇集后的雨水排入出入口附近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冲洗车辆、绿化浇灌、冲洗地面使用，明沟采用片石砌筑。

3、道路设计：为了满足工艺流程、消防以及物料运输要求，使全厂各部分有机联系起来。厂区道路型式采用郊区型，原厂区主干道宽 8.0-12.0m，次要道路宽 6.0m，道路横坡均采用 2%，道路均采用砼路面。

4、绿化设计：本项目坚持点、线、面结合的绿化原则，尽可能提高项目区内部绿化比率，在厂区道路一侧或空闲地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实施下沉式绿地，采取乔木、灌木和草坪高中低混植形式，构成立体绿色空间，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以保持项目区环境优美整洁。

5、运输方案：本项目厂区紧邻公路，利用城市道路网外运，货物运输比较方便，进厂货物运输主要靠汽车运输至环保仓库，厂内装卸过程中的搬运主要采用装载机搬运，厂外发货运输采用铁路运输。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²（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990m²；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封闭式环保仓 1 座（26000m²）。

施工期主要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²），修建运输道路等。根据现场踏勘，拟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现状地表主要覆盖有季节性草灌。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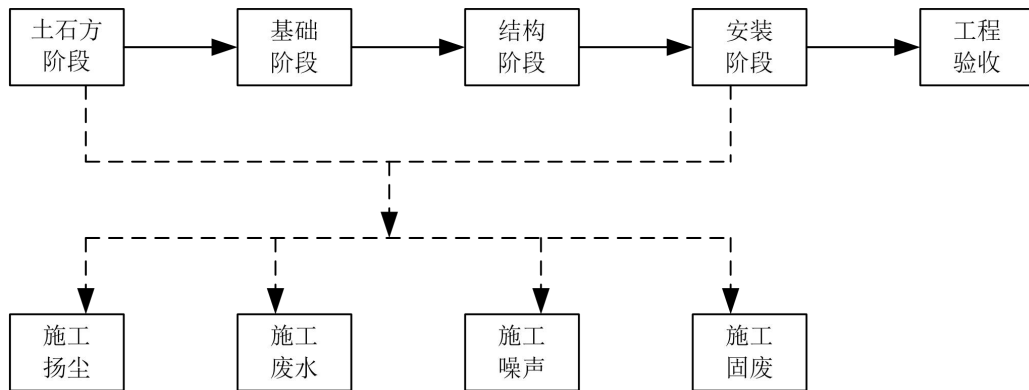


图 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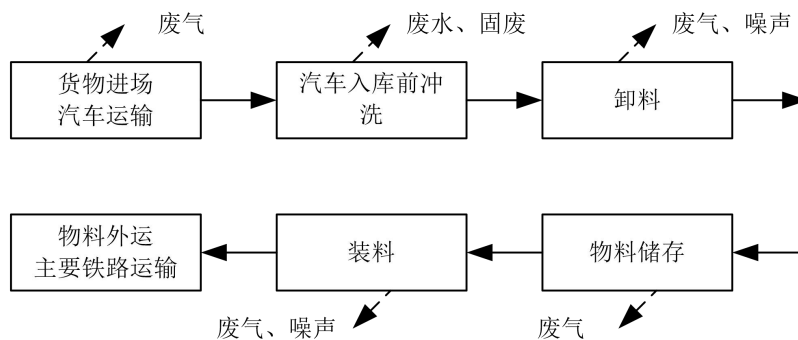


图 6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及产污描述如下：

本项目为货物仓储、转运项目，项目转运的物料为煤炭和砂石，主要来自平顶山市石龙区或外地煤矿、大型煤货场、洗煤厂和矿企等，暂存后外售至周边电厂、焦化厂、煤粉复配企业及砂石加工企业等。项目储存周转规模

约为 380 万 t/a（其中年运输砂石 80 万吨、煤炭 300 万吨）。进厂货物运输主要靠汽车运输至环保仓库，厂内装卸过程中的搬运主要采用装载机搬运，厂外发货运输采用铁路运输。

为了减少运输及装卸时产生的粉尘，由汽车运至生产区（环保仓库）的物料（煤炭和砂石），全部采用篷布苫盖，进入生产区（环保仓库）前先进行车辆冲洗，然后进行卸料，卸料时开启远程雾炮降尘。物料在生产区（环保仓库）内暂存后，如有外售，再进行装车（火车），装车过程中开启远程雾炮降尘。

汽车向火车装物料的流程，通过自动化技术得以高效和准确的完成。以下是详细的流程描述：

① 车辆识别与定位

首先，系统通过车号识别等技术手段实时识别火车车厢的信息，包括车型、车皮号、品种等。这一步骤确保装车的准确性和效率。

② 自动装车准备

控制系统自动引导车辆到指定位置，通过 AI 技术动态监测装载状态，确保车辆位置精确无误。

③ 自动装车过程

控制系统打开闸板与机头翻板，开始装车。在此过程中，AI 点云雷达实时监控装车料位，根据料位情况调整翻板开度和摆动溜槽，确保装车过程的连续性和均匀性。

④ 平料与检查

装车完成后，进入平料流程。系统根据车厢高度与煤高度控制平料器下降平料，期间通过铁牛牵引启动、停止，进行有效平煤，确保物料均匀分布。

⑤ 偏载检测与优化

平料后，系统自动分析车厢前后偏载情况，将偏载系数与料位高度比例

值传输到系统中，进行分析优化后的车装车料位高度，确保运输安全。

通过这些步骤，汽车向火车装料的流程实现了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不仅提高了装车效率，还保障了作业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物料（煤炭和砂石）卸车、装车时开启远程雾炮，堆存期定时开启雾化喷雾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项目运营期所用运输车辆、铲车等均在厂外维修、保养，厂内不设机修间，因此厂区内不产生维修、保养车辆所产生的废气、固废等。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汽车运输		颗粒物、CO、CH、NO _x 等
	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车辆冲洗废水		SS
	雾炮降尘径流废水		SS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车辆冲洗	沉渣
噪声	各种设备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回顾：

经调查，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有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和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两个项目。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5600 万元，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铁路站台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平顶山市石龙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平龙环审（2018）18 号”。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的验收。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投资 1235 万元，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对《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平龙环审（2021）3 号”。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404MA459Y1314002Y。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的验收。

一、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

1、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废气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① 煤炭储存、装卸粉尘

该项目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转运，因此在煤炭的储存、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为减少煤炭储存、装卸过程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全封闭的储煤仓库，周边设置远程射雾器用于降尘，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装卸时开启远程射雾器，储存期定时喷淋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 $\geq 10\%$ ；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

② 车辆运输粉尘

该项目的运输车辆粉尘，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加盖篷布，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安装洗车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并定时在道路上洒水。为了更好地清扫路面的灰尘，新增 1 台自动吸尘车，清扫效率和清扫效果极大提高。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排放量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 1 座 12m³ 洗车池，然后进入污水池（100m³）初级沉淀，由水泵将污水引入沉淀池（250m³）进一步沉淀，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3) 噪声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过一定的隔声、消声、减振及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的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沙。

1) 职工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沉淀池泥沙

项目生产过程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泥沙，主要为煤渣、泥沙等，经压滤机压滤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2、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该项目 2019 年 5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现有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76.9%，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1) 废气（无组织）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YJC-W0467-2019），检测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4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天气状况
2019.05.17 (08:30~09:30)	上风向	0.267	晴，平均温度 19.7℃，平均气压 100.1kpa，东南风， 风速 1.7m/s
	下风向 1#	0.339	
	下风向 2#	0.357	
	下风向 3#	0.389	
2019.05.17 (10:00~11:00)	上风向	0.286	晴，平均温度 24.2℃，平均气压 100.0kpa，东南风， 风速 2.0m/s
	下风向 1#	0.397	
	下风向 2#	0.346	
	下风向 3#	0.376	
2019.05.17 (15:00~16:00)	上风向	0.290	晴，平均温度 30.8℃，平均气压 99.9kpa，东南风， 风速 1.5m/s
	下风向 1#	0.401	
	下风向 2#	0.358	
	下风向 3#	0.375	
2019.05.17 (16:30~17:30)	上风向	0.274	晴，平均温度 26.9℃，平均气压 99.9kpa，东南风， 风速 1.9m/s
	下风向 1#	0.377	
	下风向 2#	0.360	
	下风向 3#	0.339	
2019.05.18 (08:30~09:30)	上风向	0.287	晴，平均温度 20.1℃，平均气压 100.2kpa，西南风， 风速 1.8m/s
	下风向 1#	0.352	
	下风向 2#	0.384	
	下风向 3#	0.399	
2019.05.18 (10:00~11:00)	上风向	0.245	晴，平均温度 25.8℃，平均气压 100.1kpa，西南风， 风速 1.3m/s
	下风向 1#	0.402	
	下风向 2#	0.371	
	下风向 3#	0.394	
2019.05.18 (15:00~16:00)	上风向	0.256	晴，平均温度 31.3℃，平均气压 99.8kpa，西南风， 风速 1.5m/s
	下风向 1#	0.395	
	下风向 2#	0.362	
	下风向 3#	0.339	
2019.05.18 (16:30~17:30)	上风向	0.261	晴，平均温度 26.3℃，平均气压 99.9kpa，西南风， 风速 1.4m/s
	下风向 1#	0.367	
	下风向 2#	0.386	

	下风向 3#	0.400	
--	--------	-------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157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³）。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情况，引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YJC-W0467-2019），检测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05.17	昼间	53	55	57	56
2019.05.17	夜间	42	44	45	45
2019.05.18	昼间	54	56	56	44
2019.05.18	夜间	43	43	44	46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该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6 敏感点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刘庄村	刘庄村散户
2019.05.17	昼间	50	52
2019.05.17	夜间	41	43
2019.05.18	昼间	51	51
2019.05.18	夜间	42	42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刘庄村和刘庄村散户的环境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YJC-W0467-2019），检测时间：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18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7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环境要素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固废为产生量）	总量控制指标 （t/a）	来源
废气	颗粒物	3.9	/	环评报告表
固废废物	生活垃圾	6.6	/	
	沉淀池泥沙	5	/	

二、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废气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为减轻煤炭在装卸过程产生粉尘以及车辆运输过程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 建设全封闭的储煤大棚，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仓库内设置全覆盖雾森喷淋降尘系统，仓库内部周边安装远程射雾器，装卸时开启喷淋除尘系统及射雾器，储存期定时喷淋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10%；

② 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淋降尘；

③ 安排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④ 对于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撒落粉尘；对在车辆出入口安装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全身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定时洒水。

(2) 废水

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 车辆冲洗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共 350m³）进行沉淀，并经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清水池内（120m³）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生产机械运转的噪声和物料运输的车辆噪声，采取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定期润滑、检修、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泥沙。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设置泥饼暂存区域，定期外售。

2、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 4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9 日对现有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

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77.5%，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1) 废气（无组织）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FJC-WT22F01008），检测时间：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8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8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2.01.07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0.215	0.145	天气：多云 温度：-1.5℃ 气压：102.1KPa 风向：E 风速：3.1m/s
	厂界下风向 2#	0.338		
	厂界下风向 3#	0.360		
	厂界下风向 4#	0.352		
2022.01.07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208	0.150	天气：多云 温度：6.4℃ 气压：101.4KPa 风向：E 风速：2.7m/s
	厂界下风向 2#	0.358		
	厂界下风向 3#	0.323		
	厂界下风向 4#	0.340		
2022.01.07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0.220	0.142	天气：多云 温度：5.8℃ 气压：101.5KPa 风向：E 风速：2.8m/s
	厂界下风向 2#	0.317		
	厂界下风向 3#	0.335		
	厂界下风向 4#	0.362		
2022.01.07 17:00-18:00	厂界上风向 1#	0.223	0.132	天气：多云 温度：0.8℃ 气压：102.0KPa 风向：E 风速：3.0m/s
	厂界下风向 2#	0.325		
	厂界下风向 3#	0.355		
	厂界下风向 4#	0.337		
2022.01.08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0.212	0.145	天气：多云 温度：-1.2℃ 气压：102.1KPa 风向：E 风速：3.1m/s
	厂界下风向 2#	0.308		
	厂界下风向 3#	0.357		
	厂界下风向 4#	0.342		
2022.01.08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232	0.131	天气：多云 温度：9.4℃ 气压：101.1KPa 风向：E
	厂界下风向 2#	0.337		
	厂界下风向 3#	0.352		

	厂界下风向 4#	0.363		风速: 2.5m/s
2022.01.08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0.228	0.130	天气: 多云 温度: 8.6°C 气压: 101.2KPa 风向: E 风速: 2.6m/s
	厂界下风向 2#	0.358		
	厂界下风向 3#	0.312		
	厂界下风向 4#	0.330		
2022.01.08 17:00-18:00	厂界上风向 1#	0.230	0.125	天气: 多云 温度: 1.7°C 气压: 101.9KPa 风向: E 风速: 2.8m/s
	厂界下风向 2#	0.327		
	厂界下风向 3#	0.355		
	厂界下风向 4#	0.333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15mg/m³,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中规定限值(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³)。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引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YFJC-WT22F01008), 检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9 日, 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2.01.07	昼间	63	56	55	62
2022.01.08	昼间	61	54	53	60
2022.01.09	夜间	54	45	44	55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该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表 20 敏感点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刘庄村
2022.01.07	昼间	53
2022.01.08	昼间	52
2022.01.09	夜间	43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刘庄村和刘庄村散户的环境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FJC-WT22F01008），检测时间：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9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1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环境要素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固废为产生量）	总量控制指标 （t/a）	来源
废气	颗粒物	0.176	/	环评报告表
固废废物	生活垃圾	1.5	/	
	沉淀池泥沙	2	/	

三、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及效果见下表所示：

表 22 现有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及效果

项目名称	类别	环保措施（设施）	效果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池1座（12m ³ ）+沉淀池2座（350m ³ ）+清水池1座（120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装卸、储存粉尘	全封闭储煤仓库、地面硬化、仓库车辆出入口设卷帘门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规定限值（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1.0mg/m ³ ）
			远程射雾器11台	
			雾化喷淋装置5套	

		车辆运输粉尘	道路地面硬化				
			洗车装置 1 套				
			洒水车 1 辆				
			吸尘车 1 辆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四周封闭，并安装隔声材料	南、北、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	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在厂区暂存	定期外售
	生态保护	植树种草	厂区内植树种草、加大绿化面积	/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1 座化粪池 5m ³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现有沉淀池（2 座，共计 350m ³ ）和清水池（1 座 120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200m ³	洒水降尘			
废气		装卸粉尘、运输粉尘	远程射雾器 6 台、雾化喷淋装置若干、全封闭储煤仓库、地面硬化、车间出入口设卷帘门、依托原有车辆冲洗装置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南、北、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沉淀池泥沙	压滤机压滤后，设置暂存场	定期外售			

	生态保护	植树种草	厂区内植树种草、加大绿化面积	/
<p>经勘查，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和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无需整改。</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常规污染物</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关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评价方法及要求，本次评价对评价区域 2023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引用 2023 年度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评价结果见下表。</p>						
	<p>表 23 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一览表</p>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0.117	达标
	2	NO ₂	年均浓度	29	40	0.72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4	PM _{2.5}	年均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6	4	0.4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7	160	1.044	超标
	<p>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于石龙区 PM₁₀、PM_{2.5} 和 O₃ 超标，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域。</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

为了了解本地区特征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铝镍合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贾岭村（距离本项目东南 2.91km）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连续 3 天，检测因子为 TSP，检测结果如下：

表 2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日均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贾岭村	2023.08.31	0.113	300	0	达标
	2023.09.01	0.121	300	0	达标
	2023.09.02	0.118	30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检测点 TSP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113~0.121mg/m³，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雾炮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雾炮降尘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东侧 273m 处的大浪河，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大浪河为 III 类水体。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部门对大浪河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净肠河石桥吕寨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项目	年均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大浪河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	pH	7.9	6~9	达标
	氨氮	0.414	1.0	达标
	总磷	0.02	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3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浪河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水质较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²（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990m²；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封闭式环保仓 1 座（26000m²）、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²）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雾炮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雾炮降尘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项目封闭式环保仓库地面将全部硬化，沉淀池、化粪池做好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厂区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²（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990m²；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封闭式环保仓 1 座（26000m²）、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²）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

经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项目东侧 273m 的大浪河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 94m 处的谢河、东侧 305m 处的朱家坡。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人口	功能与保护级别
环境 环境	谢河	E: 112.873810556 N: 33.890375091	N	94m	23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朱家坡	E: 112.879947451 N: 33.885890438	E	305m	78 人	
地表水 环境	大浪河	/	E	273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 环境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标准
生态环 境	厂区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27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施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雾炮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雾炮降尘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p>4、固废执行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和堆存废气、车辆运输废气，在采取环保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2.9411t/a。</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雾炮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雾炮降尘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9411t/a。由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双倍替代。</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²（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990m²；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封闭式环保仓 1 座（26000m²）。</p> <p>施工期主要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²），修建运输道路等。本项目施工期 3 个月，根据现场踏勘，拟建厂房现状地表主要覆盖有季节性草灌。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为降低厂区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平顶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1 月 1 日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中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p> <p>（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p> <p>（2）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p> <p>（3）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p>
--	--

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①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土建工地、市政高架和道路施工等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围挡高度不能低于二点五米，其余区域的围挡高度不能低于一点八米；

②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采用混凝土硬化或者用硬质砌块铺设；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③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

④ 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⑤ 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围挡、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外围等部位，采取喷雾、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⑥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干净；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并定时洒水；

（4）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 100%”，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

（5）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

工程施工时，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1.8m 的硬质围墙，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6）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通过限速行驶，及定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7）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8）及时绿化及覆盖

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9）制定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并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建设工地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按时足额拨付；明确施工单位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列入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的用地，应当对其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10)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依照施工合同约定，具体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工地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② 建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工地出入口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③ 在项目实施前编制防治扬尘污染费用使用计划，确保防治扬尘污染费用落实到位；

④ 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11) 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项目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渣土、建筑垃圾、拆除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应当选择车况良好的密闭式车辆，以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清扫，经常洒水，最大限度减轻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

在区域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 94m 处的谢河、东侧 305m 处的朱家坡。其他敏感点均在 1km 范围之外。

施工扬尘将对周围敏感点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进出冲洗化、物料覆盖化、场地全硬化、工地围挡化”的要求；在建工程外脚手架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密目网进行全面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施工场地及时打扫、洒水抑尘；建筑施工过程全面达到防扬尘标准，加强管理，一旦出现扰民现象，须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与村民进行沟通，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扬尘的污染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因水质污染因子较简单，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可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不需要设置化粪池，可以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卫生间。由于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冲洗骨料等过程产生的冲洗水，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① 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不得随意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②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③ 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⑤ 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清洗废水无特殊污染因子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避免和减少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仅在昼间施工，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4) 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夜间严禁施工。

(5) 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高噪声设备噪声传播的强度。

(6)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本评价认为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噪声污染能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注件等，首先应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应同时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②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③ 作好土石方平衡，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

置，运送至当地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随意外排。

④ 对施工垃圾应签订合同，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⑤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平顶山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⑥ 建筑施工垃圾在运输时应选择合适的车辆运输路线，避开沿线居民区、学校，运输车辆四周封闭，车顶应加盖篷布，保证有一定的含水率，避免风力起尘，避免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场地内运输道路应每天定时洒水，保证地面整洁。

(2) 弃土

本项目施工场地地势平坦，施工期土方开挖土方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全部回填，整个施工期可以做到土石方平衡，无弃土外运，为减小水土流失，开挖的土方应及时回填，压实。

(3)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当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封闭式环保仓 1 座（26000m²）。施工期主要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²），修建运输道路等。根据现场勘查，施工区域内地表植被比较单一，为当地常见季节性草灌，植被破坏量不大。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外的植被进行砍伐和破坏，严禁施工期废

水、废渣等污染物随意外排；同时尽量做到边施工边恢复，加快生态恢复速度。

施工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1）及时作好现场场地平整，即使在雨季，也能控制现场不积水，有积水的地方及时沙土回填。

（2）现场作好排水措施，保证现场的雨水顺利排放。雨季雨水可疏导致施工场地沉淀池内储存，可用于施工场地。

（3）作好路面硬化措施，防止车辆碾压造成土质疏松。天气干燥时，派专人洒水，防止扬尘。

（4）认真核算土石方量，尽量避免弃土，及时回填压实，避免雨季形成水土流失现象。

（5）基础开挖施工时，挖出的土方及时运往土方堆积场，不在现场堆放，施工现场车辆行驶的过程中也应当进行洒水压尘。每天收车后，派专人清扫马路，并适量洒水压尘，达到环卫要求。

（6）施工现场主要施工道路每天设专人用洒水车随时进行洒水压尘。

（7）施工现场进行分区管理，责任到人。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推荐的源强核算方法，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辆运输	颗粒物	5.711	/	无组织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是	/	/	0.5711
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1139.689	/		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车间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安装 4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	是	/	/	2.37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行驶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厂区车辆运输路面硬化，道路表面粉尘约 0.1kg/m²。项目货物总计周转量约 380 万 t/a（其中煤炭 300 万 t/a，砂石 80 万 t/a），采用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汽车运输，本项目使用的汽车空车重 10t，载重车重约 50t，单车平均运载量 35t，汽车在厂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汽车空载时 Q=0.107kg/km·辆，重载时 Q=0.419kg/km·辆。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0.1km 计，每年发车空、重载预计各 108572 车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共计为 5.711t/a（17.31kg/d）。

（2）物料装卸和堆存颗粒物

项目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 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c*D*(a/b)+2*E_f*S\}*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r-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目年周转的货物主要有煤炭和砂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可知，各因子取值如下所示。

表 31 货物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颗粒物计算结果一览表

因子	Nc（单位：车）	D（单位：吨/车）	风速概化系数 a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b	Ef（单位：千克/平方米）	S（单位：平方米）	P（单位：吨）
煤炭	85714	35	0.001	0.0054	31.1418	5000	866.974
砂石	22858	35	0.001	0.0054	31.1418	1000	210.432

备注：

1、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中砂石参考煤炭。

2、其中煤炭堆场的占地面积为 5000m²，砂石堆场的占地面积为 1000m²。

本项目货物周转量为 380 万 t/a（其中煤炭 300 万 t/a，砂石 80 万 t/a），汽车单车平均运载量 35t，年煤炭运载车次约 857142 车次，年砂石运载车次约 22858 车次，根据公式计算，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颗粒物产生量共计约为 1077.406t/a。

扬尘治理措施：汽车和火车装卸时，汽车开进生产车间内，均采用铲车装卸，并开启远程雾炮降尘。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1）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对于厂内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项目采取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安装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

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5.711t/a（17.31kg/d），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可降低 90%以上，则项目建成后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711t/a（1.731kg/d）。

（2）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颗粒物

项目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 (1 - C_m) *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项目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分别为洒水：74%，围挡：60%，出入车辆冲洗：78%；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项目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密闭式：99%。

项目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及堆存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077.406t/a，在采取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和密闭式车间后，根据公式计算可知，项目物料装卸及堆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37t/a。

为进一步减轻煤炭在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企业应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

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① 车间全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所有物料全部进库存放；
- ② 车辆出入口设置硬质硬质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 ③ 封闭式环保仓库内设置 1 套喷雾降尘系统，要求覆盖整个车间；
- ④ 物料装卸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以及远程雾炮进行降尘，采用湿法作业，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量。物料储存期定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保持料堆表层湿润；
- ⑤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⑥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 ⑦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 ⑧ 安排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口的道路进行定时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1.3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及排放标准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	无组织排放							
1	汽车运输	颗粒物	/	/	0.5711	1.0mg/m ³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2	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	/	2.37	1.0mg/m ³	/	

二	合计（有组织）																		
1	颗粒物	/	/	2.9411	/	/	/												
<p>1.4 废气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监测频次</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r> <tr> <th>名称</th> <th>排放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生产边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td> <td>颗粒物</td> <td>1 次/半年</td> <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td> <td>1.0mg/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d> </tr> </tbody> </table> <p>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 2023 年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区域特征因子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对于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于物料装卸及堆存颗粒物采取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封闭式环保仓库内设置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移动式远程雾炮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于火车外运粉尘，在运煤列车装车前，先用堵漏材料堵塞车厢的缝隙，然后装车时平整煤车表面，最后用固化剂喷洒煤车表面煤颗粒。</p> <p>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p> <p>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雾炮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企业生产边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1.0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企业生产边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1.0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雾炮降尘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 等	化粪池	不排放	/	/	/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沉淀池	不排放		/	/
雾炮降尘	雾炮降尘径流废水	SS	车辆冲洗沉淀池	不排放		/	/

2.1 产污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含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喷雾降尘用水、雾炮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

为减少生产车间扬尘，项目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生产车间降尘，车间喷雾降尘用水附着在原料上，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道路降尘用水在路面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绿化用水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雾炮降尘径流废水。

(1) 生活污水

①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80L/d·人，经核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96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316.8m³/a。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②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后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96m³/d，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拟配套建设一座 30m³的化粪池，化粪池可满足生活污水暂存 26 天的暂存要求，建议本项目化粪池清掏周期约为 20 天。同时，确保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生产废水

① 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厂区平均每天进出运输车辆约 329 辆次。按照经验数据，冲洗水循环水量约为 1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考虑车辆清洗过程中洗车废水会有一定损耗，耗损按 10%计，则废水的产生量为 2970m³/a（9m³/d），项目每天约需补充 10%的新鲜水，即 330m³/a（1m³/d）。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20m³），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 雾炮降尘径流废水

为减少物料装卸时扬尘产生及排放，项目拟在运营期装卸过程中使用雾

炮喷雾降尘，根据建设单位估计，每台雾炮车喷雾过程中耗水量为 $1.0\text{m}^3/\text{h}$ ，最多共设置使用 4 台，平均每天开启时间约为 4 小时，则移动式远程雾炮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5280\text{m}^3/\text{a}$)。雾炮降尘水部分直接挥发损耗，部分随物料流至地面形成雾炮径流废水，雾炮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 (20m^3)，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雾炮降尘用水蒸发量约占用水量的 60%，其余的形成地面径流。因此雾炮用水蒸发量约为 $9.6\text{m}^3/\text{d}$ ($3168\text{m}^3/\text{a}$)，形成径流量约为 $6.4\text{m}^3/\text{d}$ ($2112\text{m}^3/\text{a}$)

雾炮降尘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 (20m^3)，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初期雨水

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一般情况下，污染物大多集中在初期雨水中。当遇到降雨时，地面的污染物被冲洗下来，使得初期径流雨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污染物，其一般达不到排放标准。因此，必须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以减少对周围水体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作车辆冲洗、绿化浇灌、道路降尘使用。

平顶山地区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883.8(1+0.837\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年；t-降雨历时，min；

$$Q=cFq$$

式中：c-根据地面状况和经验数据确定，屋面，场地等铺砌的地面可采用 0.8 或者 0.9，绿地可采用 0.1 或者 0.15，本项目按 0.9 计；

F-汇水面积（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以单位面积降雨流量计 ($\text{L}/\text{S} \cdot \text{hm}^2$)；

Q-雨水流量 (L/S) ;

初期雨水按最大暴雨历时开始的前 5min 计, 重现期取 2 年, 汇水面积按 2.699hm² 计。

根据当地暴雨强度及雨水量计算公式, 本区域暴雨强度为 442.11L/(s·公顷), 最大暴雨历时内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073.93L/S。即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设置不宜小于 322.179m³。

根据设计资料, 在厂区东南侧设置 1 座 33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其布设区域做防渗处理, 防渗系数小于 1.0x10⁻⁷cm/s, 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可用于车辆冲洗、绿化浇灌、道路降尘使用。

3、噪声

3.1 设备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铲车、雾炮、洒水车及运输车辆等, 源强为 70-80dB (A), 其中铲车、雾炮及运输车辆为移动源。建设单位应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 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 (A)	台数 (台)	降噪措施	声源类别
1	铲车	80	20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2	雾炮	70	4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3	运输车辆	70	/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4	洒水车	70	1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5	水泵	75	2	基础减振、隔声	固定声源

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 主要室内固定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6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构筑	声源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室内	运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物名称	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m	控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m	边界声级/dB(A)	行时段	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封闭式环保仓库	水泵1	/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810.39	1025.93	1.0	27.5	67.2	昼夜	26.0	41.2	1	
								83.2	67.2		16.0	51.2		
								20.7	67.2		26.0	41.2		
								13.0	67.2		26.0	41.2		
	水泵2	/	75/1			840.58	1065.78	1.0	32.5	67.2	昼夜	26.0	41.2	1
									82.4	67.2		16.0	51.2	
									15.7	67.2		26.0	41.2	
									13.4	67.2		26.0	41.2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E112.874602095°, N33.886325838°)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3）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5）噪声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预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37 噪声预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7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8
5	大气压强	atm	1

（6）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92.94	808.59	1.2	昼间	26.97	60	达标
	1092.94	808.59	1.2	夜间	26.97	50	达标
南侧	894.91	925.72	1.2	昼间	33.01	60	达标
	894.91	925.72	1.2	夜间	33.01	50	达标
西侧	782.62	1082.68	1.2	昼间	32.23	60	达标
	782.62	1082.68	1.2	夜间	32.23	50	达标
北侧	1004.79	10025.93	1.2	昼间	27.4	70	达标
	1004.79	10025.93	1.2	夜间	27.4	55	达标

备注：本项目厂界西侧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刘庄社区（已拆迁），北侧紧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该铁路把本项目和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分割开，使本项目有独立的厂界，故本项目预测结果为贡献值。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2.874602095°，N33.88632583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定声源

① 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声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

③ 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④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 加强对工人的劳动保护工作，减少工人连续工作时间，给工人配备随身的防噪设备，如防护耳塞、防护耳罩等。

(2) 移动声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移动声源铲车、雾炮车等，为了减小移动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铲车在车间内作业时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 铲车应尽量在车间中部活动；雾炮车工作时应尽可能规范操作，减少频发噪声和偶发噪声的出现的频率；

② 加强对铲车、雾炮车机的维护、保养，缩短维修、保养周期，尽可能降低操作噪声的排放。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L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
昼间等效声级（Leq）、夜间等效声级（Leq）、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Lmax）及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Lmax）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后新增员工 15 人，年运营 33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5t/d，4.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渣。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过程及初期雨水收集池会产生一定的沉渣，主要为煤渣、泥沙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5t/a，沉渣定期打捞后，在车间内自然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车辆冲洗和初期雨水收集	沉渣	590-99 9-99	5t/a	车间内沉渣晾晒区	外售	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不同类别分类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独立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② 一般固废暂存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③ 厂区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5、车辆运输线路的废气影响

本项目汽车运输全部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货物（煤炭和砂石等）来源于平顶山市市域或外地的煤矿、大型煤货场和矿企等，外售煤炭和砂石通过铁路运输运送至周边地区，汽运的主要运输路线为明德路、创新路、韩梁路等，沿途主要经过敏感点谢庄、朱家坡等（具体运输线路图见附图六）。

为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第三方运输公司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要求车辆在运输时覆盖帆布、以防散落，并对司机加强业务培训，避免运输途中物料散落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

② 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的一次运输量，坚决避免超载现象，保护运输道路的路面平整、完好，同时可有效降低对沿途声环境及空气环境的污染。

③ 建议项目运输前对厂区及进厂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提高厂区地面硬化率，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 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尽量放慢车速、禁止鸣笛，减轻车辆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⑤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和休息时间，严禁夜间运输。

⑥ 建设单位配备雾炮车，对进出厂道路定期洒水，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以防止物料洒落，严禁物料超出厢板。

⑦ 运输车辆采用尾气排放达到国五排放标准车辆。

⑧ 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雾炮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雾炮降尘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为加强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地面均硬化处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

7、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大部分区域为荒地，当地植被主要为人工树木以及一些季节性草灌；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等，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²），修建运输道路等。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随之结束。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提升项目所在厂区生态面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同时要合理利用厂区四周空地植树种草，不仅美化环境还可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总量控制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和堆存废气、车辆运输废气，在采取环保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2.9411t/a。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雾炮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雾炮降尘径流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渠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9411t/a。由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双倍替代。

9、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订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的环保岗位，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① 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

② 建立生产车间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 负责监督检查车间喷雾降尘装置、远程雾炮、洒水车、车辆冲洗装置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出现问题及时检修，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并做好相关运行、检修、更换记录。

④ 做好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环保管理制度

为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种台账记录，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10、改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结合现有工程自行监测和本次扩建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帐”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改扩建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扩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t/a)	增减变化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4.076	2.9411	0	7.0171	+2.9411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8.1	4.5	0	12.6	+4.5
	一般固废 沉渣	7	5	0	12	+5

备注：原有工程排放量+改扩建工程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改扩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改扩建工程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固废按产生量统计

11、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其中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汽车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并安排专人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20426-2006）表 5	10	
		洒水车对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1 辆		10	
	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粉尘	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封闭式环保仓库安装 1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 4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装卸粉尘。	1 套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20426-2006）表 5	30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30m ³ ）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5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20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座		15
		雾炮径流	车间内设置导流渠，废水引至	/	/	/

		废水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330m ³ ）	1座		15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0.1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在车间内自然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	/	/
4	噪声	生产设备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10
		合计	/		/	9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汽车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并安排专人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车辆出入口设1套车辆冲洗装置；洒水车对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GB20426-2006)表5
	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封闭式环保仓库安装1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4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装卸粉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GB20426-2006)表5
地表水 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等	化粪池1座（30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标准限值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1座（20m ³ ） 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
	雾炮径流废水	SS	车间内设置导流渠， 废水引至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 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 （330m ³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沉渣：定期打捞，在车间内自然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封闭式环保仓库等地面全部硬化，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做好防渗，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封闭式环保仓库等地面全部硬化，同时要合理利用厂区四周空地进行植树种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定期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② 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③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如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及时申请项目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²（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990m²；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封闭式环保仓 1 座（26000m²）、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²）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可知：项目使用河南平顶山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共计为 29833.78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使用平煤神马集团（原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高庄段至大庄段）约 12.75 亩，土地用途为交通过地；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说明可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已纳入正在编制的《石龙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 年》。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2-410404-04-01-238518。

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石龙区“三线一单”的要求，且已经过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物安全保护措施，对周围的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076t/a	0	0	2.9411t/a	0	7.0171t/a	+2.9411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1t/a	0	0	4.5t/a	0	12.6t/a	+4.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7t/a	0	0	5t/a	0	12t/a	+5t/a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